

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统筹城乡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提出改革对策和建议。

(3) 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工作；负责县级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参与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4) 拟订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审核事业单位改革具体方案，监督管理事业单位改革。

(5) 负责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

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各乡镇，各民主党派县委机关，县人民团体机关，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县级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6）拟订全县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参公事业编制、行政执法编制、事业编制配备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报批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调整人员编制使用的核批工作。

（7）审核县级以上机构的设置、调整；审核县级以上领导职数的配备。

（8）负责全县机构改革、职能运行和编制使用效果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9）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与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机构和人员编制中心数据库集中管理工作。

（11）承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机构编制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行政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为“建设富美金堂”提供强有力的机构编制和体制机制保障。

(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置，明确划分与各部门之间权责边界。二是依据责任清单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明确各环节工作衔接措施，确保综合行政执法运行顺畅，取得实效。三是根据运行情况适时扩大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总结提炼我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效。

(3) 创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学习新津、武侯全国试点经验，结合我县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审批与监管相分离的集中审批模式，推进县政府各部门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向县行政审批局集中不低于 60%，逐步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4) 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守住总量底线，

探索职能评估，做好人员编制结构数据分析，把有限的编制资源向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倾斜，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倾斜，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科学合理制定 2017 年全县编制使用计划，不断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共金堂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金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金堂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中心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16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6 名，实有 3 人；工勤 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01.97 万元，比 2016 年 160.04 万元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26.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97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01.97 万元，比 2016 年 160.04 万

元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基本支出和项目上的支出。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01.97 万元，比 2016 年 160.04 万元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26.19%。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98.55 万元，比 2016 年 75.04 万元增加 23.51 万元，增长 31.32%。其中：财政拨款 98.55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7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6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1.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带来的支出结构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 103.42 万元，比 2016 年 85 万元增加或 18.42 万元，增长 21.67%。其中：财政拨款 103.42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03.42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运转、从事各项管理工作等经费 79.82 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发生的业务费；指导和组织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工作经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全县机构和人员编制中心数据库集中管理工作经费；梳理全县职能体系、部门职

责分工等工作经费。

2、中文域名注册经费 3.6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全县事业单位统一续缴中文域名注册费用。

3、政务平台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主要用于金堂县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经费信息化网络政务平台系统维护费，支付软件公司数据维护费用。

4、机构编制管理平台升级费 10 万元

主要用于金堂县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经费信息化网络政务平台升级改造费用，支付政务平台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采购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4.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4.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或减少 0.4 万元，下降 8.16%。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情况

2017年度，县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县委编办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安排12.2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